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11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 1 收到执行通知书，案件 2 收到执行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 1 公司及子公司为被执行人，案件 2 公司为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本金 3.6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前期已按相关规定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本次案件进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 1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基投资”）、杨宝生和林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揭阳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行揭阳分行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21）粤 52 民初 1728 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广东榕泰、佳富实业、榕泰瓷具、兴盛化工、杨宝生、林凤不服，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请求解除对复议申请人名下财产的查封。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广东榕泰、佳富实业、榕泰瓷具、兴盛化工、杨宝生、林凤的复议请求。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

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 52 民初 1728 号。前述事项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和 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暨相关重大诉讼情况补充的公告》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096）。

案件 2 因广东榕泰、兴盛化工、杨宝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5202 民初 3162 号。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6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案件 1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和执行通知书（2022）粤 52 执 898 号，责令公司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申请执行人偿还欠款本金为 258,247,932.68 元、保全费 5,000 元及利息、罚息等，并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被执行人榕泰瓷具、佳富实业、宝基投资、兴盛化工、杨宝生和林凤对被执行人广东榕泰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负担案件受理费 1,333,435.56 元和本案执行费 341,307 元（暂计）。

案件 2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和执行通知书（2022）粤 5202 执 1506 号，责令公司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一）归还借款本金 102,700,000 元及利息、复利、罚息；

（二）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

（三）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170,100.00 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按相关规定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本次案件进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

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
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2）粤 52 执 898 号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粤 52 执 898 号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2）粤 5202 执 1506 号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粤 5202 执 1506 号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